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430號

原告 陳澤禧

訴訟代理人 簡翊珣律師

被告 天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曉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247,073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3,09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未按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繳足裁判費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之為系爭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為如附表所示之請求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據此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47,073元（理由及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

徵第一審裁判費51,22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8,130元後，尚餘43,095元未據繳納。茲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末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。而保證債務之範圍，依民法第740條規定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僅止於主債務，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並不及於契約解除後之回復原狀義務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4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如附表編號1關於「連帶」部分之請求，因租約終止後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義務，應僅得由直接占有人即承租人履行，如承租人不履行此債務，是否得由連帶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，請原告一併查明後確認是否更正此部分訴之聲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訴訟上請求	訴訟標的價額/金額	備註
1	被告應連帶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	3,930,658元	系爭房屋主體構造為加強磚造、地上樓層數3層、建物屋齡32年、建物面積為252.6平方公尺（因查無系爭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，故參照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），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建物現值計算公式估算，系爭房屋之建物現值為3,930,658元。
2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	220,000元	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併計。

(續上頁)

01

	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	
3	被告應自114年2月23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132,000元。	96,415元	114年2月23日起至114年3月16日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計，合計為96,415元【計算式：132,000 $\times$ [(6/28)+(16/31)]=96,41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	合計	4,247,073元	【計算式：3,930,658+220,000+96,415=4,247,073】